赣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JH2020-GZ-C003-2

采购单位：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原大楼主楼及附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次）

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1. **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响应文件格式**
4. **政府采购合同**
5.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

# 一、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楼主楼及附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日 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H2020-GZ-C003-2

项目名称：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楼主楼及附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预算总价（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 |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楼主楼及附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次） | 3 | 台 | 85万 | 含13层站曳引式客梯2台、13层站消防电梯1台、（详细参数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电梯）B级或以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赣州银行官网（http://www.bankgz.com/）

方式：自行下载（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 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信丰路中海凯旋门北门36栋703）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日 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信丰路中海凯旋门北门36栋7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提醒：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用于资格审查：

①必须提供具有本项目相关制造或经营范围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②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两个月基本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③须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④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⑤须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清晰截图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以及提供磋商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⑦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电梯）B级或以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以上证明材料验后退回。

 2.评标方法和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3.磋商保证金：17000元整，供应商须在2020年12月1日下午 14:30前从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以实际到账为准 （汇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且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账户名：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007 3290 1471

开户行：中国银行宜春市宜阳支行

4.拟供应商将报名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5279566111@163.com(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联系方式)；

3）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

5.投标人须知：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文件。

（2）报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不能参加此次磋商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放弃磋商，否则，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因资料证件不全、失效、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均视同无效。

（4）所有人员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测量。原则上各投标单位仅限派1名代表参加现场交易活动，并携带身份证。特别说明如下：

①最近14天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②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症状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③未佩戴口罩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④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⑤到场人员需出示赣州市章贡区个人电子通行证二维码（绿色），未出示或出示非绿色二维码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6.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赣州银行官网http://www.bankgz.com/

7.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电话通知，请供应商密切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赣江源大道26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797-8100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信丰路中海凯旋门（北门）36栋703

联系方式：谢粤丽 0797-8089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忠强

电话：18007074948

 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

1.1招标采购单位：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本项目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2. 合格供应商

 2.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2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2.1提供虚假的资料。

2.2.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2.3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分为五章，内容如下：

1. 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响应文件格式
4. 采购合同（主要格式）
5.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在磋商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7.**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本项目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询问和质疑：

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合法取得磋商文件的凭证。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响应。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的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书面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2 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代替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11.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对日期的约定一律指日历日。

**12.货币单位**

12.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价格、金额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及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各项证明资料（内容及要求见评分标准）；

13.2 **技术及商务文件**

（1）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和工期的技术力量、组织方案；保证本项目完成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

（2）技术条款对照表（统一格式）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13.3 **报价文件：**

（1）磋商函（统一格式）。

（2）磋商一览表（统一格式）。

**注：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提供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无效的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重要提醒：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的答疑、补充、修改等通知，供应商因自身疏忽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实质响应或其他损失，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尽量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在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合同可能获得的相关收益后，覆盖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移交阶段的全部成本、费用和项目公司的合理收益。

15.2 除采购人有特别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

①出厂单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范围内的主机和辅件、出厂装箱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五方通话电缆线、三相五线制电缆线（不含采购人的配电柜到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及专用工具等；投标报价包含因现场环境不足需拆除电梯井内非承重部位的所有费用。

②运保费、装卸费、仓储费；

③安装调试费［包括临时设施费、电梯井内脚手架（脚手架钢管由电梯成交供应商自供）、安装及调试水电费、起重设备进场费等］；

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申报和电梯检验费、注册登记费；技术培训费、预验收费；

⑤安装人员的工资、保险、旅差费、食宿费及企业的利润、管理费等；

⑥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交纳各种税费、规费（成交供应商可分别与采购人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及电梯安装合同）；

⑦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

⑧向装修总承包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投标总报价2%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该费用是成交供应商使用土建总承包单位现有的脚手架（不含电梯井内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施工道路、设备材料临时堆放场地、临时水电接驳、临时施工便道、围墙、卫生设施或其他临时设施及协调管理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电梯所需水电费不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但含在投标报价中；

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土建相关工作及其费用：机房吊钩、电梯井内脚手架、井道内的预埋件及安装、电梯机房开孔开槽及修补；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土建返工费用，电梯施工和试运行的电费，施工期间仓库及办公室的用电费等；

⑩设备进场到交付采购人使用期间，所有设备的保管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提前到货所需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计入投标报价中的费用。

 ⑪总配电房电源已接至楼顶机房配电箱，相关的通道、护栏、爬梯现已具备。

⑫涉及电梯安装的清理、开凿、封堵、电梯设备基础、五方通话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参与投标单位请自行安排至施工现场勘察。

15.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采购人也不接受等于或小于零的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价格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价格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是因为供采购人定标方便的缘故，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5.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6.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下述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委有权认定为无效响应）**17.1 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7.2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7.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7.4 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17.5 参加此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17000元整**，供应商须在2020年12月1日下午14:30前从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以实际到账为准 （汇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且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1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在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18.3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应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以便确认银行是否入账。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8.1和第18.3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8.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9.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回。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0.2 供应商应按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推荐使用胶装文本，活页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2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0.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20.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响应文件的密封**

20.6 供应商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参照《**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1）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并加盖密封章。

20.7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8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纸质文件案袋密封(封面详见附件1格式)所有封口加贴封条，且盖密封章)，并标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1.2 密封件上应注明“**于2020年12月1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2. 磋商截止期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者，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磋商及评审

### 24. 组建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负责评审工作。

24.2 以磋商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 25．磋商

25.1 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25.2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评审专家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2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 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若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零分。

 2）若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28.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计分办法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0分 |
| 技术分（58分） | 1、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条款，得15分。符合性评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评审依据：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15分 |
| 1. 所投电梯的最大载重量及最大速度比较（3分）

所投电梯的最大载重Q≥2000kg，最大速度V≥3.0m/s的得3分；所投电梯的最大载重2000kg>Q≥1000kg，最大速度3.0m/s>V>1.75m/s的得1分。**（评审依据：根据国家认可的CMA或CNAS检测机构出具；所投产品型号曳引式客梯及消防员电梯整机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3分 |
| 3、所投电梯制造商建成电梯测试试验塔高度≥240m 的得8分；建成电梯测试试验塔高度﹤240m 的得 4分；建成电梯测试试验塔高度＜230m 的得1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电梯测试试验塔完工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体现试验台高度的立项批文扫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消防部门出具的试验塔消防验合格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住建局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8分 |
| 4、主要部件品牌统一性( 4分）所投乘客电梯部件中的曳引机、控制柜（含调速装置，控制装置）、安全电路、层门门锁、轿门门锁、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与投标电梯的品牌一致是原厂原品牌生产，全部满足的得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 4分 |
| 5、制造商的实力（ 10分）货物安全性能的保障及综合性要求：所有梯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1. 电梯采用分段式PWM抱闸电源控制电路；（2）具有带语音识别的电梯轿厢控制装置；（3）具备检测电磁制动器的制动片磨损的检测装置；（4）电梯限速器钢丝绳的防晃装置；（5）电梯采用外转子电机转子；（6）具备制动器的电磁铁手动释放装置；（7）防止电梯开门状态轿厢意外移动的双向安全钳系统；（8）电梯轿架上反绳轮组支承装置；（9）电梯采用双推力电磁铁减震机构；（10）电梯采用斜极永磁电机封装结构。

符合共3项或4项要求的得6分；符合共5项或6项要求的得8分；符合共7项以上（含7项）要求的得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型式实验报告复印或提供国家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10分 |
| 6、所投货物制造商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认定（10分）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在国内工厂具备以下证书：（1）国家级电梯产品检测、校准实验室并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认证证书；（2）所投电梯能源效率等级为1级或电梯能效检测TUV认证为A类；（3）所投产品制造商直属机构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资格证明；（4）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5）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以上证书，每具备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以上认证证书、报告复印件，未提供、缺项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10分 |
| 7、所投产品安全性能的保障（8分）1. 所投产品具有进口的空气净化除菌装置（制造商参与研发制造）；
2. 所投产品具有闲暇时自动检测功能（在无人乘梯的时候实现自我检查和预防性维护）；
3. 具备电梯厅门防脱安全设备装置；
4. 具备在电梯门关闭过程中可以准确检测夹入物的电梯安全设备装置。

（每提供一项的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1）空气净化除菌装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属于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制造（或参与研发制造）的证明资料、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2）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所投梯型产品宣传册的复印件。（3）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型式实验报告复印或提供国家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8分 |
| 商务分（12分） | 一、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6分）：（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场所设立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的范围内或承诺中标后在赣州市中心城区设立售后服务场所的得2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2）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前提下，承诺增加质保期 6个月得 2 分；增加 12个月及以上质保期得 4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6分 |
| 二、电梯保险（6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所投品牌型号的电梯已购买了公众及产品责任险至开标时间截止连续六年，且于投标截止时间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未购买或险种不符者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电梯制造商购买的至开标时间截止连续六年的公众及产品责任险关键页复印件， 未提供或险种不符者不得分。）** | 6分 |

### 评分说明:评审专家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情况、商务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审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打分；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计算价格得分，评审专家组复核后给予确认。根据评审专家组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预成交供应商排序。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六 确定成交

### 3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0.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由评审专家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就价格、技术要求、商务与服务等进行评议，同时考虑供应商的信誉、业绩、质量保证等等做出结论；

31.2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31.3 采购人根据评审专家组推荐的评审总得分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2. 接受和拒绝的权利

3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原件审查的或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33． 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3.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5.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成交供应商交一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文件。

35.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标准的4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足额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以现金、电汇、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足额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回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 37. 其他

37.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2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7.2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38.　 中、小、微企业**

38.1　　本次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38.2　　本次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38.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5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8.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 节能、环保产品**

39.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9.2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9.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39.4 　 如属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39.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_\_\_\_\_（采购机构名称） ：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 （项目编号： ）磋商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现场查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投 标 函**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承诺以下内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元（小写\_\_\_\_\_\_\_\_ 元）的磋商总报价，

2.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从磋商之日起90天），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不予退回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无异议。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磋商日期: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附件4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期（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规格与型号 | 单价 | 磋商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 （¥： 元） |

联系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磋商总价应填小写，单位：元；

 2、如因供应商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否则无效。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报价分项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格式）**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原产地 | 品牌 | 型号与规格 | 数量（套）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设备价格 | 1 | 2 | 3 | 4 | 5 | 6=4\*5 |
| 运杂费 |  |  |  |  |  |  |
| 安装与调试费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税费 |  |  |  |  |  |  |
| 监、检测、办证费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供应商可按此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每种规格型号的设备均须单独填写。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如有偏差，应按下列表格列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货物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否则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附件9

**磋商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磋商中（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安全责任确认书（格式）**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磋商中（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调试、售后、维修、维护等一切相关的所有安全和意外事故由我公司全部负责，贵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

**材料说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格式）

**材料说明：**

可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作为该项的证明文件：

1. 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 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基本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1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JH2020-GZ-C003-2）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格式）**

**材料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7磋商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 项目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附件。

附件14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 号文）\* |  |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 号文） |  | 联系人 |
| 主营业务（万元）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营业收入\* |  | 从业人员\* |  | 开业时间\* |
|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 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盖章： 日期： |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XJH2020-GZ-C003-2 ）

甲方（采购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2020年12月1日进行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楼主楼及附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次）磋商采购结果，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内容达成本合同。

**一、中标商品清单及中标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与型号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响应总价 | (大写)： |

合同另附：磋商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二、**乙方售出的货物必须附有合法齐全手续以及厂家随商品附带的说明书等资料及物品。

**三、商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保证条件和售后服务。**

1、确保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技术资料（中文资料）。

2、质保期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制造商（供货商维修服务点）维修时，乙方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3、严格执行甲方的保修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电梯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含易损备品备件的免费更换，并无偿提供应急专用工具一套，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清单），并承诺生产厂商设备故障的维修响应时效。维护保养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负责请电梯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乙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维护保养合同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若乙方未尽到维保义务，则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酌情扣除或拒付余款（质量保证期内每月至少两次例行定期上门维保）；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承诺为甲方提供长期优惠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列出质量保证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费用的详细说明。

5、乙方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具有备品备件库，以备及时维修和更换产品部件。

6、乙方在电梯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对电梯进行成品保护，轿厢内壁和地面应设置保护板。维护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到期后（以甲方通知为准）负责拆除。

7、乙方在电梯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之日前，需提供两台直梯（由甲方选定）供甲方使用，此期间发生的使用、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正式合同后，根据现场土建施工进度，甲方将提前通知供货的具体时间，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到现场，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的80天内完成所有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

**五、验收方式：**

（1）甲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将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并在设备发货前十天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提供凭证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上述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且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甲方缴足中标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我行采购供应商黑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1）本工程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运输、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阶段若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等级施工安全事故，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分。

**八、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接甲方供货通知后15天内，向乙方预付电梯设备货款的40％；完成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至电梯设备款与安装费之和的90%；经质量技术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电梯设备款与安装费之和的95%,余款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过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每次向乙方付款，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九、违约责任及赔付：**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甲方使用，并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交货、交付一天罚合同价款的5%。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和完工，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按违约终止合同。

（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5）保修期内如重大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及门保护系统、安全设备)故障率超过3次/每年/台，每超过一次由乙方免费为甲方顺延质保期半年。

（6）质保期内电梯发生故障，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电梯，每超过一次罚款1000元。

十、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十天内提供机房、井道的土建相关施工图纸；若井道尺寸大于招标文件提供的井道尺寸，乙方应对自身的井道图纸进行调整。

（2）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井道布置、孔洞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施工图纸资料；若井道实际尺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井道尺寸有细微偏差，乙方应自行修整井道细微偏差，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不予调整。

（3）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派安装人员配合土建完成相应的预埋工作，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跟踪供货日期，确保能满足施工进度，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电梯安装调试工作。乙方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建设按总进度计划和单体计划进行，并按期或提前竣工。工程施工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施工阶段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进行阶段性核对。因乙方原因出现阶段性拖延的，拖延3天以上，甲方或监理发出书面警告；拖延一周以上的甲方或监理发出书面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拖延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或监理联合发出书面严重警告，并处以10000元罚款；工期拖延后经乙方采取积极措施，在此后的施工阶段将进度赶上，按原进度计划完成的，此前所罚款项全额退回（不计利息）；拖延半个月以上，乙方不采取措施的，工期处于停工、半停工状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只给予工期顺延。

（4）电梯经质检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负责人员的培训，要将钥匙和原始密码（如果有）移交给甲方。

（5）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6）变更的结算办法及方式：数量以实际采购安装量为准，单价执行中标单价，若因甲方原因变更了电梯的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由双方共同协商调整单价。

（7）本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擅自分包，否则将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另选施工单位，乙方无条件在10天内清退出场。

（8）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电梯试用过程中的所有施工用水用电费、门孔洞细微修整等费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签证。

（9）本工程电梯（货梯除外）均参照相关有机房电梯样本。电梯待设备选用后，完成电梯安装施工图。若电梯安装涉及需土建单位配合预留，则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图纸并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并派技术人员驻现场进行指导。

（10）电梯调试合格后,如整体项目需要电梯配合施工的,甲方应积极派人负责,并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11）本工程的解释权归属甲方。

（1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形成的书面依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5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开户名：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

开户行： 赣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

开户账号：2886000103080000628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97-8100953 电 话：

丙方：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97-8089611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技术规格**

（一）总体要求

1、所投电梯应是按现行国家制造标准，制造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厂家按规定要求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生产制造的，并确保产品经安装使用和正常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性能。投标人应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和合格证。进口件（如有）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商检证明。采购人在电梯组装前进行检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含不符合投标品牌型号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3、本招标规定的电梯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至建设工地现场，负责与有关电梯土建的配合，进行整机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负责与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联系电梯检测工作，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通过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且移交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其费用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提供生产商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商的公章）。

（二）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试验、验收

（1）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产品的原厂质量证明书和合格证；

（2）在成交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确认井道等满足安装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的吊装、搬运、安装、调试运行。

（3）电梯安装及安装材料由成交供应商包干解决，其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和设备使用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标准及设备使用当地质检部门有关要求进行检测、验收，通过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且移交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方为验收合格，进入保修期。

（5）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设备到货安装前，先行组织对设备的品牌型号等组织验收，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方能进行安装调试。

（7）电梯到货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梯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8）电梯的制造、安装、试验与验收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16899－1997《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10058－97《电梯技术条件》；

● GB10059-97《电梯试验方法》；

● GB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JGJ50-200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注：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

（9）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以便采购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2、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

（1）电梯安装图；

（2）构件、机械安装图；

（3）安装手册；

（4）维修手册；

（5）安装和检测验收报告；

（6）零部件和易损件目录；

3、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1）提供专用工具及其清单一套。

（2）随机提供质保期内足够数量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并在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在停产日 60 日前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其费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4）提供维修保养材料的价格清单。

4、人员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负责免费在设备的安装现场对采购人3名以上使用、维修人员进行为期一周的操作、维修及日常维护的培训。

5、其他技术服务及售后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预留的井道及机房等条件，提供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图纸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确认，经确认无误和符合要求后返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方能进场施工。

（2）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由自己负担的、与安装电梯相关的土建工作，同时还应协同指导土建施工单位完成与电梯安装相关的其他土建工作。

（3）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应设有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认证具有资质），成交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应设有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认证具有资质）或委托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有资质的维保机构（工作站）和维修人员进行维保，成交供应商应对电梯进行定期保养。在使用过程中如果设备出现故障，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出现大故障，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成交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整套电梯提供不少于两年的质保期（具体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期限为准），时间从通过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且移交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以及电梯的年检费用。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必须在投标时说明。

（5）电梯生产厂家不得设置电梯维修密码。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明服务的承诺及其质保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

（7）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维修服务必须按照 GB/T18775-200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进行。

（三）电梯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层/站/门 | 井道净宽 | 门洞尺寸 | 开门尺寸 | 楼层分层高度 | 数量 | 载重量 | 速度 | 顶层高度 | 基坑深度 | 备注 | 机房类型 |
| （长\*宽\*深/mm） | （宽\*高/mm） | （宽\*高/mm） | （m） | （台） | （KG） | （m/s） | （m） | （m） |
| 1 | 13/13/13 | 2100×2200×57000 | 1100×2200 | 厂家匹配 | 现场确认 | 2 | 1000 | ≧1.75 | 现场确认 | 现场确认 | 曳引式客梯 | 有机房 |
| 2 | 13/13/13 | 2200×2100×57000 | 1100×2200 | 厂家匹配 | 现场确认 | 1 | 1000 | ≧1.75 | 现场确认 | 现场确认 | 消防电梯 | 有机房 |

注： 1 、以上井道尺寸、门洞尺寸、楼层分层高度等与土建有关的参数仅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人应到现场实地勘察。如实际数据与本表不一致, , 以实际数据为准，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

2 、中标后，采购人有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井道尺寸，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实际井道尺寸相应调整轿厢内的净空尺寸（若实际井道尺寸不影响轿厢内净空尺寸，则不进行调整），其调整后应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供货，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因素进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井道尺寸调整等问题要求调整中标价。

1. 因采购人设备安装地点未确定原因，其中曳引式客梯中5层/站/门在投标人中标后需得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确认后才能供货。

（四）电梯的工作条件：

1、工作电源：动力电源：交流三相 380V/50HZ；照明电源：交流单相220V/50HZ；

2、工作环境：能够适应高湿、高温环境，连续 24 小时工作要求（温度 0~40℃，湿度 30%~85%）。

（五）电梯（所有梯型）的技术性能指标：

(1)速度偏差：≤±5%；

(2)平层偏差：≤±7mm；

(3)电梯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平稳。起、制动平均加、减速度应能在 0.5m/s2 ～1 m/s 2 之间可调，电梯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平均加速度分别≤10cm/s2 ；

(4)开关门时间：可调；

(5)噪音：运行中轿厢内噪声≤55db(A)；开关门噪声≤65db(A)；机房噪声≤80db(A)。

（六）电梯（所有梯型）的配置要求：

以下配置须注明所投设备及其设备关键部件或系统的型号、规格、产地及生产厂家，并需投标人盖章确认：

（1）所投电梯（所有梯型）的曳引机整机、门机系统整机、控制系统整机必须为所投电梯制造商的原厂原品牌产品。

（2）所投电梯（所有梯型）的关键部件或系统，即曳引机及曳引机的主机旋转编码器、控制柜整柜、控制柜中的主计算机板及变频器、门机整机（含光幕）、安全部件（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轿厢（含操纵箱、装潢）、井道信息及电缆、曳引绳及厅外召唤等主要电梯配件必须说明其型号、规格、产地及生产厂家，并于设备交货时提供原产地清单，配置表必须由投标人盖章确认。

（3）主机（曳引机）：永磁同步电动机。

（4） 控制系统 ：电梯采用 32 位微机处理器 VVVF 控制；电梯采用 32 位微机全计算机智能化控制系统，串行集选操作；采用专用模块化变频器；采用现场总线的数据网络控制技术。监测电梯的运行启停状态、向下/向上运行状态、事故报警状态；发生火灾时由消防报警系统控制电梯降至首层，并显示状态；记录各种参数、状态、报警时间、启停时间、累计运行时间等。

（5）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变频变压系统，门机系统采用自适应微机处理器 VVVF 控制。

（6）安全装置

a、门保护：光幕保护，光幕≥120 束光幕保护

b、限速器：制造商本厂制造或制造商本厂外购

c、安全钳：制造商本厂制造或制造商本厂外购

d、缓冲器：制造商本厂制造或制造商本厂外购

e、拥有安全保障，具备手动盘车救援

f、电梯主导轨为实心轨道、超速保护装置（制动器）制造商本厂制造或制造商本厂外购

g、电梯需配置滚轮导靴或滑动导靴（制造商本厂生产或制造商本厂外购）

（7）井道、坑道要求

a、具有强迫限位开关、终端限位开关、终端极限限位开关等上下终端保护功能。

b、底坑检修照明、底坑检修电梯电源开关。

c、电磁兼容：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8） 具备电梯变频节能装置。

（9） 曳引媒介客梯和货梯采用钢带传动或钢丝绳传动方式均可。

（七）电梯的装饰要求：

（1）层门形式为中分门。

（2）所有轿门均采用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 mm）装修，带光幕保护装置。所有厅门均为304发纹不锈钢厅门（厚度不小于 1.2 mm），首层及其余各层门套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不小于 1.2 mm）。

（3）电梯轿厢操纵箱为单操纵箱,配 1 个厂家标配的液晶显示屏，圆形发纹不锈钢按钮。设有数字式楼层指示器和上下行箭头，显示电梯位置及运行方向。

还应设有其他必要的装置如：楼层登记及显示按钮，三位状态（自动、司机、检修）钥匙，及开关门、对讲机、紧急呼叫等按钮。控制按钮为微动式（右侧设置），所有面板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4）层门信号装置：所有电梯各层均配楼层数字显示、运行方向、层站显示和维修状态提示符号装置。每层层门装有触摸式／微动式上／下召呼按钮。所有面板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5）信号指示装置的布置方式及具体的式样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说明。

（6）操作盘、按钮、候梯厅内招呼盒、轿厢内及候梯厅内数字楼层显示器、门框、天花（提供三个以上不同款式供采购人选择，价格不变）、地板等乘梯人可见部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应的型号（或编号）、图片及采用的材料等资料。

（7）所有电梯轿厢地板均采用 PVC 地板(预留 200 公斤的装修重量)；地坎为冲压硬铝；踢脚板为铝合金；

（8）所有乘客电梯均配备低噪音轴流风机；

（9）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以上要求的产品样本及详细资料。

（八）电梯的功能要求：

（1） 所投乘客电梯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以及下列功能 （ 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中文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集选运行 | 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楼层召唤指令，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信号，并顺向依次应答的自助控制功能 |
| 2 | 层高自测定 | 自动测量并记录层高数据 |
| 3 | 电气安全回路 | 串联在一起的电气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阻止电梯运行 |
| 4 | 逆行运行保护 | 检测到电梯连续 2 秒内运行方向不一致时，则紧急停止电梯运行 |
| 5 | 超速保护 | 检测到电梯速度超出允许值时，则电梯停止运行 |
| 6 | 称量启动 |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载重自动调整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
| 7 | 电机过热保护 |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8 | 过电压保护 | 检测到整流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
| 9 | 电源故障保护 | 电源发生短缺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0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1 | 终端强制减速 |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使轿厢平层 |
| 12 | 过低速保护 | 检测到电梯速度低于预定值，电梯停止运行 |
| 13 | 操纵箱微机处理 | 当操纵箱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停靠后，电梯不能运行 |
| 14 | 故障自诊断 |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故障机问题进行诊断 |
| 15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停靠后，电梯不能运行 |
| 16 | 关门保护 | 当轿厢们不能完全开启时，门反向开启 |
| 17 | 关门力矩保护 | 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自动增大力矩 |
| 18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当层站召唤，矫内指令已登记，但电梯在预定时间内未能启动，则清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吗，保留矫内召唤，点亮异常灯，异常警铃鸣响 |
| 19 |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当一台电梯不能带走所有乘客时，该层站按钮自动登记等待分配另一台电梯来服务 |
| 20 | 逆行保护 | 检测到电梯逆行，则停止电梯运行 |
| 21 | 选层器修正 |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对选层器进行修正 |
| 22 | 自动再平层 | 轿厢到站停靠后，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的垂直方向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提升高度<60m 时选配） |
| 23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
| 24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
| 25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
| 26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在层站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
| 27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
| 28 | 换向重开门 |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
| 29 | 门负载检测 | 如果门由于超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
| 30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
| 31 | 开门受阻控制 |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
| 32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
| 33 | 轿厢应急照明 |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
| 34 | 实时关门 |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
| 35 | 警铃 | 紧急时按下该警铃,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
| 36 | 检修操作 |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
| 37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
| 38 | 多方通话装置 | 紧急时，轿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 |
| 39 | 强制关门 | 如果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暂时忽略非接触式门传感器的作用，强制关门 |
| 40 | 次层停靠 |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前行到下一层，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
| 41 | 超载报警 |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
| 42 | 上电再平层 |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 43 | 重复关门 |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
| 44 | 本层再开门 |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
| 45 | 安全停靠 |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
| 46 | 停层开门 |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
| 47 | 独立运行 | 使用操纵箱内“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
| 48 | 消防运行返回 | 当该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和轿内指令，返回预定层站开门并停机 |
| 49 | 光幕 | 利用光幕保护，在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
| 50 | 消防服务 | 非消防电梯的自动消防迫降功能； |
| 51 | 火灾管制运行 |
| 52 | 双击取消功能 |
| 53 | 司机操作 |
| 54 | 关门等待取消 |
| 55 |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
| 56 |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
| 57 | 厅、轿门分别控制 |
| 58 | 轿内语音报站 |
| 59 | 大厅呼梯指令取消 |
| 60 | 重新初始化运行 |
| 61 | 终端楼层保护 |
| 62 | 满载直驶 |
| 63 | 自动泊梯 |
| 64 | 自动返回基站 |
| 65 | 提前开门 |
| 66 | 能体现其性能价格比优势的其他功能配置等 |
| 67 | 电梯专用空调（冷暖两用） |

（2）所投的消防员电梯必须增加以下功能：

①消防电源（ 含采购人的配电柜到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

消防员电梯应有两路电源。除日常线路所提供的电源外，供给消防员电梯的专用应急电源应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并设有明显标志，使之不受火灾断电影响。

②专用按钮：

在首层电梯门口的适当位置设有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操作按钮一般用玻璃片保护，并在适当位置设有红色的“消防专用”等字样。

③当正常电源断电时，其他电梯内的照明无电，而该电梯内仍有照明。

④专用电话及操纵按钮：

消防员电梯轿厢操纵箱与所投电梯同品牌，且必须满足国标要求电气开关防护等级。轿厢内应设有专用电话和操纵按钮（指消防队员自己操纵电梯的装置），以便消防队员在灭火救援中保持与外界的联系，也可以与消防控制中心直接联络。

⑤功能转换：

平时，消防员电梯可以作为工作电梯使用，火灾时转为消防员电梯。其控制系统中应设置转换装置，以便火灾时能迅速改变使用条件，适应消防员电梯的特殊要求。

⑥国家规定的消防员电梯应有的其他强制性功能要求及该品牌消防员电梯的厂家标配功能。

（3）投标人所投的曳引式客梯中的无障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副操纵箱，开门正对面配置半身镜，盲文按钮。

2、投标人所投所有电梯必须满足或优于上述的功能要求；优于上述功能要求的则视为投标人所投型号自带功能，若成交供应商因此提出追加合同价款，采购人将概不接受。

（九）投标文件请注明以下各项

1、整机性能达到中国质量验收标准；

2、提供主要部件清单；

3、电梯的其他功能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

4、投标人必须提供关键部件如曳引机、变频器的使用年限，以及控制计算机模块、主钢绳、随行电缆、门机等的使用寿命指标。

（十）承包方式 ：

包设计、生产、包供应（含主机、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运输、保险、包安装（含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包通过检测验收、包培训、包售后服务等交钥匙承包方式。

**二、商务要求：**

**（一）商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保证条件和售后服务。**

1、（1） 成交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必须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设立或委托维保机构，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供维保机构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必须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范围内【或者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其已经在赣州市中心城区设立常驻维保机构（分公司或工作站）的备案手续材料】；委托维保机构（工作站）的，则应提供委托协议、被委托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

（2）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设立维保机构 ，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供维保机构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必须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范围内或者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其已经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自行设立常驻维保机构（分公司或工作站）的备案手续材料。

2、确保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技术资料（中文资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制造商（供货商维修服务点）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4、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电梯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含易损备品备件的免费更换，并无偿提供应急专用工具一套，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清单），并承诺生产厂商设备故障的维修响应时效。维护保养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请电梯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厂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5、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维护保养合同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若成交供应商未尽到维保义务，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酌情扣除或拒付余款（质量保证期内每月至少两次例行定期上门维保）；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长期优惠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列出质量保证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费用的详细说明。

6、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中要求的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做出详细承诺。

7、成交供应商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具有备品备件库，以备及时维修和更换产品部件。

8、成交供应商在电梯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对电梯进行成品保护，轿厢内壁和地面应设置保护板。维护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到期后（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负责拆除。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正式合同后，根据现场土建施工进度，采购人将提前通知供货的具体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到现场，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的80天内完成所有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

1. **验收方式：**

（1）采购人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将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并在设备发货前十天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提供凭证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成交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上述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且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人缴足中标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我行采购供应商黑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1）本工程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运输、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阶段若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等级施工安全事故，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10%，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5%，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分。

**（六）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电梯设备货款的40％；完成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至电梯设备款与安装费之和的90%；经质量技术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电梯设备款与安装费之和的95%,余款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过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每次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及赔付：**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并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交货、交付一天罚合同价款的5‰ 。

（2）如果成交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和完工，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按违约终止合同。

（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应向采购人退还已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5）保修期内如重大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及门保护系统、安全设备)故障率超过3次/每年/台，每超过一次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顺延质保期半年。

（6）质保期内电梯发生故障，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能及时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电梯，每超过一次罚款1000元。

**（八）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十天内提供机房、井道的土建相关施工图纸；若井道尺寸大于招标文件提供的井道尺寸，成交供应商应对自身的井道图纸进行调整。

（2）投标人在开标前需自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图纸等相关资料及现场察看情况，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井道布置、孔洞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施工图纸资料；若井道实际尺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井道尺寸有细微偏差，成交供应商应自行修整井道细微偏差，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不予调整。

（3）施工工期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期从发放中标通知书后80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派安装人员配合土建完成相应的预埋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跟踪供货日期，确保能满足施工进度，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电梯安装调试工作。成交供应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建设按总进度计划和单体计划进行，并按期或提前竣工。工程施工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施工阶段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进行阶段性核对。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阶段性拖延的，拖延3天以上，采购人或监理发出书面警告；拖延一周以上的采购人或监理发出书面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拖延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或监理联合发出书面严重警告，并处以10000元罚款；工期拖延后经成交供应商采取积极措施，在此后的施工阶段将进度赶上，按原进度计划完成的，此前所罚款项全额退回（不计利息）；拖延半个月以上，成交供应商不采取措施的，工期处于停工、半停工状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只给予工期顺延。

（4）电梯经质检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人员的培训，要将钥匙和原始密码（如果有）移交给采购人。

（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6）投标报价是综合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应充分考虑与装修施工单位配合所涉及的费用，报价还应充分考虑其市场价格风险以及施工现场条件和工期延误所带来的损失等，风险自担，中标后，采购人不予调整。

（7）变更的结算办法及方式：数量以实际采购安装量为准，单价执行中标单价，若因采购人原因变更了电梯的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由双方共同协商调整单价。

（8）本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擅自分包，否则将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另选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在10天内清退出场。

（9）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电梯试用过程中的所有施工用水用电费、门孔洞细微修整等费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签证。

（10）本工程电梯（货梯除外）均参照相关有机房电梯样本。电梯待设备选用后，完成电梯安装施工图。若电梯安装涉及需土建单位配合预留，则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图纸并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并派技术人员驻现场进行指导。

（11）电梯调试合格后,如整体项目需要电梯配合施工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派人负责,并不得收取相关费用。